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校「銀髮系(科/組)」

115 學年度評量尺規自我檢核表

招生管道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入學 四技申請入學

檢核日期：115 年 2 月 3 日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p>1.評量尺規審查項目須與招生簡章分則內容一致 此為立即性修正項目，務必核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評量尺規符合<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各校系(科)學習準備建議方向。<input type="checkbox"/>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各校系(科)備審資料準備指引。<input type="checkbox"/>115 學年度招生簡章已公告範圍。●甄選入學管道: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為單獨評分項目$\geq 10\%$。●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此為、(頓號)，請勿使用"及"。●例如:在甄選入學有採計「B-2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在評量尺規應有採計並評核；若無採計，則不得在評量尺規中另行規範相關評分內容。●中央資料庫的學習歷程檔案中不含獎懲紀錄、德行評量，如需評核此 2 項目，需於簡章具體說明此 2 項呈現方式。●評量尺規各項目之總成績佔比與簡章佔比應一致。●技優甄審入學針對技高及普高生之各項評分面向應明列清楚，並與簡章分則一致。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p>
<p>2.避免積點式評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避免採用活動參加次數、擔任幹部次數、競賽次數等做為評量標準，例如：丙級證照 3 張為優良；或 5 個多元表現項目中符合 4 個者為優良等，而是應檢附與申請科系關聯、參與該活動之相關學習經驗與反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p>
<p>3.避免對價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避免將參加本校舉辦各項活動(如:大學先修課程、合開或協同教學課程、指導專題、營隊、講座、參訪等)，列為有利審查資料項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p>
<p>4.避免以「排名」或「6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做為評量等級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各高中職目前提交至中央資料庫的修課紀錄資料，包含學生單科修業成績及學分數、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但未包含任何排名及 6 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為呼應課綱理念，避免以量化的數據，如「班排前 10 名或學業總平均 90 分以上」來判斷學生的表現，可透過相關學習科目的整體表現來綜整評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p>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校「銀髮系(科/組)」

115 學年度評量尺規自我檢核表

招生管道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入學 四技申請入學

檢核日期：115 年 2 月 3 日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5.評量尺規是否修正為能力尺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能力尺規 <input type="checkbox"/> 非能力尺規，請說明
6.尺規應對接到學生於 108 課綱的適性發展與務實致用並符合多資料參採(評量面向參考考生各項特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7.尺規內容定義應具體描述 ●如為四個等第，可用「傑出」、「優良」、「尚可」、「可塑」說明。 例如：「在人際互動與領導能力」面向中的「傑出」為：能陳述參與活動、社團之具體表現事蹟，並提出相關學習經驗與反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8.提醒項目 ●甄選入學：「B-2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不宜列入「C-多元表現」審查項目。 ●應將「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及「D-2 學習歷程自述」納入評量尺規之審查資料評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承辦人員職章

約用人員 林晏如

115. 2. 03

系主任職章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主任 任曉晶

115. 2. 03

		學校名稱：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6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淡水校區)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比率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249019		國文	6.00	V	x1.00倍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70%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招生群(類)別	12 家政群幼保類		英文	--	V	x0.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0%		2	統測科目專業一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成績處理方式	數學	--	X	x0.00倍	--	--	--	不予加分	3	統測科目專業二
一般考生	8	24		專業一	3.00	V	x3.00倍	--	--	--		4	統測科目國文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二	--	V	x2.00倍	--	--	--		5	統測科目英文
原住民考生	1	3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6	--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	--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甄試費	500元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五) 21:00止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及注意事項	--			C.多元表現: C-1、C-2、C-4、C-8									1件
甄試日期	--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4日(三) 10:00起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25日(四) 12:00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如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2.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如課程學習成果、自傳及讀書計畫、多元學習表現或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7日(五) 12:00止	
備註	1.本系課程、修課規定等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hpgc.tumt.edu.tw/ ，連絡電話：(02) 2805-9999分機5153。 2.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校通知及網站公告為準。	

學校名稱：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6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淡水校區)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249020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國文	6.00	V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1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70%	不予 加分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招生群(類)別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英文	--	V	x0.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0%		2	統測科目專業一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	X	x0.00倍		--	--	--	--		3	統測科目專業二
一般考生	5		15	專業一	--	V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國文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二	3.00	V	x3.00倍		--	--	--	--		5	統測科目英文
原住民考生	0		0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50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五) 21:00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			C.多元表現: C-1、C-2、C-4、C-8										1件	
甄試日期	--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4日(三) 10:00起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25日(四) 12:00止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起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											
				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如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2.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如課程學習成果、自傳及讀書計畫、多元學習表現或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7日(五) 12:00 止	
備註	1.本系課程、修課規定等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hpge.tumt.edu.tw/ ，連絡電話：(02) 2805-9999分機5153。 2.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校通知及網站公告為準。	

學校名稱：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淡水校區)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249021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比率	證照或得獎加分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招生群(類)別	17 餐旅群		成績處理方式	英文	--	V	x0.00倍	合占總成績比率1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0%	2	統測科目專業一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	X	x0.00倍		--	--	--	--	不予加分	3	統測科目專業二	
一般考生	3	9		專業一	--	V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國文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二	3.00	V	x3.00倍		--	--	--	--		5	統測科目英文	
原住民考生	0	0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	--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甄試費	500元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五) 21:00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及注意事項	--			C.多元表現: C-1、C-2、C-4、C-8										1件		
甄試日期	--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4日(三) 10:00起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25日(四) 12:00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如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2.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如課程學習成果、自傳及讀書計畫、多元學習表現或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起															

正(備)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7日(五) 12:00 止	
備註	1.本系課程、修課規定等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hpgc.tumt.edu.tw/ ，連絡電話：(02) 2805-9999分機5153。 2.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校通知及網站公告為準。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甄選入學選才之尺規設計

評核項目	優 90 分以上	佳 80-89 分	可 79-70 分	加權分數
<p>自我學習與成果表現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讀動機與生涯規劃 ·自我成長活動 ·個人學習作品 ·修課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高度學習意願與服務熱忱潛力者。 ·能提出高中在學期間實作報告或專題作品於創新、創意等面向表現傑出之佐證。 ·提供高中在學期間必修及選修科目修課紀錄之佐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高度學習意願與服務熱忱潛力者。 ·能提出高中在學期間實作報告或專題作品之佐證。 ·提供高中在學期間必修及選修科目修課紀錄之佐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學習意願與服務熱忱潛力者。 ·能提出高中在學期間實作報告或專題作品之佐證。 ·提供高中在學期間必修及選修科目修課紀錄之佐證。 	40%
<p>人際互動與領導統御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團活動經驗 ·擔任幹部經驗 ·參與校內外活動經驗與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提出高中在學期間積極參加社團或校內外各項活動之佐證。 ·高中在學期曾多次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之佐證。 ·能舉出以上 2 項中至少 1 項，或提出多項其他足以證明相關能力傑出之相關事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提出高中在學期間曾參加社團或校內外各項活動之佐證。 ·高中在學期曾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之佐證。 ·能舉出以上 2 項中至少 1 項，或提出至少 1 項其他足以證明相關能力之相關事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在學期間鮮少參加社團或校內外各項活動。 ·無其他足以證明自我特殊表現之相關事蹟 	40%
<p>追求卓越與成就之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競賽表現 ·檢定證照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提出高中在學期間積極參加個人或團體競賽之佐證，且能提供得獎或表現傑出之具體事蹟。 ·高中在學期間曾參與多項檢定，檢附證明者。 ·高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多項專業證照考試並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提出高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個人或團體競賽之佐證。 ·高中在學期間曾專業證照或檢定考試通過，並檢附證明者。 ·能舉出以上 2 項中至少 1 項，或提出至少 1 項其他足以證明相關能力之相關事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在學期間鮮少參加個人或團體競賽。 ·高中在學期間曾參與專業證照或檢定考試，檢附證明者。 ·無其他足以證明自我特殊表現之相關事蹟 	20%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甄選入學選才之尺規設計

	·能舉出以上 2 項中至少 1 項，或提出多項其他足以證明相關能力傑出之相關事蹟。	蹟。		
專題實作及課程學習成果 (100%)	·專題實作(作品)成果於各面向表現優異者。	·專題實作(作品)成果於各面向表現佳者。	·專題實作(作品)成果於各面向表現尚可者。	100%